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4/03/18	發言時間	11:32:56
發言人	蔣志青	發言人職稱	財務處處長	發言人電話	03-4192969
主旨	澄清新聞媒體報導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4/03/18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4/03/18</p> <p>2.公司名稱: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傳播媒體名稱:工商時報</p> <p>6.報導內容:全新今年營收 有望雙位數成長</p> <p>7.發生緣由:澄清媒體報導</p> <p>8.因應措施:本公司營收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為主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